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其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

供股發行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3) 恢復買賣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BofA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發行3,465,432,486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籌集約9,07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8,9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公司將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股份暫定配發2股未繳股款供股權。零碎配額不會配發，而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此舉將使本公司可動用其他資金，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經營礦山的持續開發。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擁有5,847,166,3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49%)實益權益。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向其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其在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中之總暫定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但不包括承諾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預期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建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之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m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發行 3,465,432,486 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籌集約 9,079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 8,98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公司將就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5 股股份暫定配發 2 股未繳股款供股權。零碎配額不會配發，而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5 股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8,663,581,216 股股份

承諾股份： 2,338,866,549 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數目： 3,465,432,486 股

經配發及發行 12,129,013,702 股股份

供股股份擴大後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獨家全球協調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聯席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籌集的金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約9,07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或約8,9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而按比例增加。

就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向一名代名人代理發行7,534,028股獎勵股份，而該7,534,028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予相關獎勵對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2,990,096份已發行業績獎勵作為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由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可透過按每持有一份業績獎勵獲發一股獎勵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獎勵對象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預期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或前後歸屬於獎勵對象。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不會於記錄日期前歸屬。除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a)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的類似權利；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擬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40.00%；及

(ii) 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28.57%。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 2.62 港元，並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如適用)或獲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82 港元折讓約 31.41%；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82 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 3.48 港元折讓約 24.6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07 港元折讓約 35.59%；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09 港元折讓約 35.88%；
- (v) 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3.88 港元(按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3,634 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8,663,581,216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32.51%；及
- (vi)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3.65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 4.07 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82 港元與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07 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 10.17%。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

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2.59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並須受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數或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美國境內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下午

五時正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切，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全數承購供股項下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因供股股份碎股造成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中國結算持有926,480,8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

董事會已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董事會已獲悉，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為止，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就供股章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已獲悉，由於供股章程文件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公佈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有海外股東，而海外股東由於下列原因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寄發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備案，惟(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已獲香港交易所批准上市)及(ii)香港除外。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必要)，就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點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其無須或不適宜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此類排除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列出。

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不會向彼等提呈，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對於倘若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最後交易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由本公司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惟本公司會將不超過100港元之單筆款項撥歸自身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連同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但未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棄讓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及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則會代本公司在市場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請。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除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

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4,000股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交易，本公司將促使與代理訂立一項安排，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人，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分拆其暫定配額通知書至所需面額。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如有)，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則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
- (b) 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能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並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按表格列印的指示)，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受限於上市規則第7.21(3)(b)條的規定以及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經諮詢聯席包銷商後，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按比例向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包括承諾股東，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i) 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非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展至彼等。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投資者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及／或其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或並不予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如

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在過戶處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待支付香港的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徵費及開支後方可買賣。

稅務

倘股東對(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對(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擁有5,847,166,3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49%)之實益權益。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

- (1) 促使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仍以其名義登記，直至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為止；
- (2)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而將向其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

- (3) 促使與承諾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應於緊接供股可供接納最後一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繳足股款，並立即向各聯席包銷商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經核證真實副本或證明暫定配額通知書經已交回及妥善支付股款之其他文件；
- (4) 放棄撤回承諾股東接納承諾股份之任何權利(如有)，無論是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或其他規定；
- (5) 促使就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止期間，除非事先取得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採取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成功完成供股之行動及不向公眾作出任何有關聲明，除非法律或規例、香港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司法、政府或其他機構或對承諾股東有司法權之法院(「**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者**」)另有規定或由其導致者除外(惟在該情況下，須事先諮詢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意見)；
- (6) 在未經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不會自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簽訂任何出售或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入(不包括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則之情況下購入股份且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呈交之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不論屬遺漏或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

(7) 完成日期至自完成日期起計 90 日當日期間，除非獲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份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承諾股東或受控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權益或與其性質大致相同之證券或為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 7(i) 及 (ii) 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 7(i)、7(ii) 或 7(iii) 段所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 7(i)、7(ii) 或 7(iii) 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

(8) 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時，提供足夠港元資金以全數支付認購款項，有關金額須按照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於供股可供接納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

上文 (1) 至 (8) 段所載承諾須待有關承諾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且 (i)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及 (ii) 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行使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發行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聯席包銷商：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作為供股包銷一部分參與證券交易活動的實體將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各聯席包銷商(及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而言，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 (1)(a)條。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所有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合共2,338,866,549股供股股份)，即1,126,565,937股供股股份

聯席包銷商之佣金： (i) 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
(ii) 最多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0.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由本公司絕對酌情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現行市況下之近期過往交易價格、供股之認購價相對於香港近年當時之交易價格及現行市場包銷佣金率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或撤銷，聯席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以下時間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未繳股款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及(ii) (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最後終止時間，且在各情況下，有關批准未在最後終止時間前被撤回、撤銷或修訂；
- (b) 在須就供股於相關時間取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之各項同意及批准時，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供股時間表；

- (c) 香港聯交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之證書，且於供股章程登記後，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d)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經正式認證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提交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出登記確認函；
- (e) 於供股章程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且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之副本供於其網站刊發；
- (f) 可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前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或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g)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概無違反該等承諾，如同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是在該等時間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一樣；及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任何違反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或就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提出索償或採取行動；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與供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刊發本公佈；
 - (b)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c) 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按照包銷協議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展示供股章程文件；及
 - (d) 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聯席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所載文件；
- (i) 承諾股東於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內所指定地方及時間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且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j) 須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得之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認可或准許(視情況而定)均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之所有認可)，且截至最後終止時間的任何時間，所有此等同意、批准、許可、認可及准許均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k) 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仍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或嚴重受限超過三個交易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長期間)；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接獲香港聯交所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各條件於相關指定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特別是須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結算就進行供股(包括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准許未繳股款供股權上市及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或按聯席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聯席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豁免任何該些條件(上文一節(a)至(f)項條件除外)，或(ii)延長上述任何該些條件達成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所提述之達成有關條件須於就此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在聯席包銷商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進行。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先前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倘根據包銷協議可獲豁免))於該條款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或(倘未指定或提述有關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i)就違反上文條件(i)除外；及(ii)包銷協議所載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慣常條款除外；及(ii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予以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申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各方就有關終止前對包銷協議之違反行為享受之權利。

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限制

本公司向聯席包銷商承諾，除非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上市日期後90天之日止期間，除供股股份外，其將不會：

- (a) 對其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購或購買（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大致類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授出業績獎勵，或於任何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歸屬任何僱員股份獎勵除外）；
- (b) 購回、取消、註銷、減少、贖回、整合、重新購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作用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d) 宣佈任何訂立上文(a)至(c)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的意圖；

惟倘包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ii)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任何終止事件，而由聯席包銷商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不再適用。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 (b) 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承諾股東違反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或聯席包銷商有理由認為已發生任何此類違約行為；
- (c)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將導致或預期將導致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 (d) 本公佈及／或供股章程文件及／投資者推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本公佈、供股章程文件及／投資者推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e) 本公司：(A) 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出或使用之文件)或供股；或(B) 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刊發有關補充供股章程)；或(C) 須在供股章程日期所寄發之供股章程之最終定稿中加入任何沒有在包銷協議日期之供股章程草稿中所提及，並且因某重大改變而影響此供股章程草稿中任何內容或因某些新事宜對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料(除非本公司已獲聯席包銷商同意加入有關資料)；
- (f) 本公司撤回及／或香港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主板提出有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申請；
- (g) 任何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未獲達成，且本公司接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h) 於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任何專家，於刊發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
- (i)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j)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出現、發生、生效或為公眾所知：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權持有人權益、財務或營運狀況及／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有不利變動但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於秘魯**Las Bambas**採礦業務或銅精礦從本公司位於秘魯**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運輸由於抗議或堵塞出現任何不按計劃或不可預料的暫停，或任何有關暫停的後果，除非該暫停導致(x)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日後)最少三次取消銅精礦由**Matarani Port**的預定發貨(或對此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或(y)銅精礦的生產量或從**Las Bambas**之採礦項目以卡車的運送量在實際或合理預期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歷月內會少於**45,000**濕公噸；
- (B)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

- (C) 於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或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公民抗議、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由於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中國、香港、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
- (E) 香港聯交所(或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或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立價格下限或香港、澳洲、中國、英國、歐洲、美國或日本之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F) 香港聯交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設立任何重大限制(以待刊發供股之公佈或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公佈或有關暫停買賣屬暫時或例行性質且不多於兩個交易日者除外)；
- (G)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 (H) 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

- (J) 在香港、中國、澳洲、秘魯、剛果民主共和國、博茨瓦納共和國、英國、歐洲、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
- (K)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就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事項展開任何調查或正式宣佈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而有關調查已經或將會對股份成交價或本集團(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L)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經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上文第(j)項所述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合併之影響：(i)對或將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一般事務、管理、業務、物業、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使或將使或可能使供股成功或供股股份於第二市場買賣造成嚴重不利或帶來或將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或可能使按本公佈及供股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法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iv)將使或可能使包銷協議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供股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發出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方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惟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除外)將即時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遞交股份過戶及

有關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便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美國境外之

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將

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

之額外申請或在供股終止的情況

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或期限，或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商調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會適時向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佈及通知。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進行：

- (i)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在現時情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供股是籌集資金最公平的方式，因為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發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經營礦山的持續開發，並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7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9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最多611百萬美元(約4,76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與MMG Afric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間611百萬美元股東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屆滿)的未清償金額。該筆貸款已用於本公司繳入合營企業的股本，作為博茨瓦納Khoemacau礦山收購事項的所需資金；
- 最多200百萬美元(約1,5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與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之間2,262.0百萬美元定期股東貸款融資(其中700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的部分仍未清償金額；及
-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多間銀行的未償還循環貸款融資。

償還該等債務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撥付本公司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本公司礦山的持續開發，包括但不限於重要基礎設施及設備。

供股之原因及裨益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尋求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之有意義之步驟。本公司之目標為降低資產負債比率，通過：

- 按上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償還本集團取得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
- 本公司經營的多個項目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
- 持續專注於生產力及成本節省措施。

供股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即時節省利息成本，並為撥付未來增長所需的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長期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的首選方式，而毋須承擔利息負擔或承擔額外債務。供股將令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從中受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之配額，惟將承購承諾股份之承諾股東及將承購所有包銷股份之聯席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承諾股東及其若干聯繫人	5,847,166,374	67.49%	8,186,032,923	67.49%	8,186,032,923	67.49%
董事 ^(b)	940,050	0.01%	1,316,070	0.01%	940,050	0.01%
聯席包銷商 ^(c)	0	0	0	0	1,126,565,937	9.29%
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發行之獎勵股份持有人 ^(d)	7,534,028	0.09%	10,547,639	0.09%	7,534,028	0.06%
其他股東	2,807,940,764	32.41%	3,931,117,070	32.41%	2,807,940,764	23.15%
由公眾持有的股權小計	2,815,474,792	32.50%	3,941,664,709	32.50%	3,942,040,729	32.50%
合計：	8,663,581,216	100.00%	12,129,013,702	100.00%	12,129,013,702	100.00%

附註：

- (a) 表內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一直受到約束調整之影響。因此，列為合計之數字未必為合計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合。
- (b)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於940,0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其包銷責任及不包括任何其他權益。
- (d) 根據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發行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向一名代名人代理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歸屬予相關獎勵對象(僅供說明，不包括任何相關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

因供股而對業績獎勵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 22,990,096 份未行使未歸屬業績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管理業績獎勵)，供股為可能導致歸屬業績獎勵後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件。任何調整將須遵守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之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作出。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以及視情況適時作出調整之生效日期後就實際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預期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增加逾 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1) 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 25% 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建議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關於供股之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m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關於適用地方法律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獎勵對象授出之業績獎勵
「二零二二年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向獎勵對象授出之業績獎勵
「博茨瓦納 Khoemacau 礦山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之收購 Cuprous Capital Ltd (其間接全資擁有 Khoemacau 礦山) 全部已發行股本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因歸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之業績獎勵而獎勵獎勵對象的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轄下正式組成及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供股之日期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 87.538% 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 0.846%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 88.384%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 99.999% 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 0.001% 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7.49%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承諾股東」	指	五礦香港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就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認購及促使若干人士認購暫定配發之2,338,866,549股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承諾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實益權益之5,847,166,374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 21號)的通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資產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對象」	指	獲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出業績獎勵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高管及經理
「投資者推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或用於任何投資者會議之任何投資者推介資料
「聯席包銷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將設立以運營 Khoemacau 礦山的合營企業
「Khoemacau 礦山」	指	位於博茨瓦納西北部的卡拉哈里銅礦帶內的 Khoemacau 銅項目的銅礦、處理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暫停買賣及刊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席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五礦香港」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愛邦企業、中國五礦股份及Top Create分別擁有約38.95%、約39.04%及約22.01%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及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乃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或就本公司所知居住於香港境外之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確定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業績獎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業績獎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將釐定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 5 股現有股份獲發 2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為港深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2.62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股份」	指	2,338,866,549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已承諾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並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等於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承諾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總數之供股股份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其放棄人)承購的包銷股份(如有)、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代表零碎供股股份總數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曹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